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

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申请的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

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50.9251% |
| 2 |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 | 48.9281% |
| 3 |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47 | 0.1468% |
| 合计 | | 100,147 | 100.00% |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9,586.75 | 341,751.33 |
| 负债总额 | 319,593.15 | 337,662.46 |
| 其中：银行贷款 | 7,008.77 | 12,082.80 |
| 流动负债 | 292,272.37 | 334,754.19 |
| 净资产 | -6.41 | 4,088.87 |
| | 2024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 2023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6,125.03 | 578,825.05 |
| 利润总额 | -4,091.93 | -13,897.64 |
| 净利润 | -4,098.43 | -14,044.72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 类型 | 金额（亿元人民币）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 98.00 | 287.90% |
| 担保总余额 | 55.73 | 163.72% |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